

## 6.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附 3:

#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（如适用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西安市鄠邑区庞光街道办事处（单位名称）的西安市鄠邑区庞光街道办事处二期安置楼选房服务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西安市鄠邑区庞光街道办事处二期安置楼选房服务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）；承接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陕西森朵广告传媒有限责任公司，从业人员 23 人，营业收入为 168.18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34.19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陕西森朵广告传媒有限责任公司

日期：2024 年 11 月 11 日